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吴国政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国政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国政	第一大股东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800 万股	2019 年 3 月 28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承琦	37.43%	个人融资
合计	——	800 万股	——	——	——	37.4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国政先生共持有公司21,374,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7.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